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香港、意大利、中國、美國、瑞士、南非、澳門及歐盟的法律及法規中，對我們業務營運至為關鍵的最重大方面。

香港法例及規例

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香港產生或衍生應評稅利潤，則須按標準稅率就每個課稅年度徵收利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

僱傭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為規管香港僱傭情況的主要法例，當中就僱員享有的各項僱傭相關福利及權利作出規定。根據《僱傭條例》，所有受保障僱員不論工作時間多少，均可享有基本保障，包括工資的支付、扣除工資的限制以及法定假日的授予。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更可享受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了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工傷補償制度。《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僱員。由本地僱主在香港僱用的僱員，如在香港境外工作期間受傷，亦可獲保障。僱主負有法律責任就僱員患有《僱員補償條例》內訂明的職業病；或就其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支付補償。

強制性公積金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以職業為本的退休保障制度，亦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強積金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除獲豁免人士外，所有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的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的常規或臨時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兩者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予受託人，即全數及立刻歸屬予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每月入息達7,100港元或以上的僱員均須為該僱員供款，強制性供款額為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每月法定最高上限為1,500港元。

監管概覽

轉讓代價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載有若干有關轉讓定價的條文。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 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稅款。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居民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民人士進行交易，致使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利潤，則該非居民人士依據與居民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視作於香港進行，而該非居民人士從該業務所得利潤須以該居民人士的名義評稅及課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 刊憲及生效。稅務條例第20條因修訂條例生效而廢除。修訂條例納入將香港的轉讓定價規例編纂為成文法則的主要變動。其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就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中的若干最低準則，並引入強制性轉讓定價文件規定。根據修訂條例，公平獨立交易原則為香港基本轉讓定價規則。倘兩名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並不符合公平獨立交易原則並產生稅務優惠，則稅務局有權調整該人士的利潤或虧損。基本轉讓定價規則及修訂條例下的主要條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

意大利法律及法規

環境

第152/2006號法令(「**環境法令**」) 訂明有關環境以及空氣、土地及水域排放的主要規則。

根據有關法規，生產活動開始前須取得環境綜合授權(「**環境綜合授權**」)。環境綜合授權旨在預防及減少環境法令附件八所載活動產生的綜合污染，並列出盡可能避免或減少向空氣、水域及土地的排放的措施，包括有關廢物的措施，以達致高水平的環境保護。

環境綜合授權為運營可進行附件八所載其中一項活動(當中提到「以焚化或石墨化方式生產碳(高溫焙燒碳)或電化石墨的裝置」)的廠房所需的主要授權。

監管概覽

違反環境綜合授權列明的規定可能會受到行政及刑事罰則及罰款，倘屬重犯，則可能暫停或撤銷環境綜合授權。

勞動法

僱傭關係須遵守若干強制規則，其涵蓋有關(其中包括)工時、休假及工作場所提供的健康及安全狀況的各個層面。一般而言，僱傭關係由法律、僱傭合約及全國集體談判協議(「**全國集體談判協議**」)(如適用於公司)規管。

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 工時及休假 — 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第66號法令，每日工時的正常長度固定為40小時及每週工時的上限長度(包括加班工時)固定為48小時。每名僱員一年內的加班工時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小時。限制不適用於工時長度並非預先釐定或屬自行釐定的僱員(例如獲准自主決定其工作及工時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此外，每名僱員每年最少有四個星期的休假(或以上，如公司應用的全國集體談判協議提供更多休假)，其中兩個星期為僱員於累計年度強制享有(亦可連續享有，如僱員如此要求)。其餘兩個星期的休假(或更多休假，視乎所應用的全國集體談判協議而定)則須於累計年度起計未來18個月享有；
- 最低工資 — 意大利並無法定一般最低工資，但全國集體談判協議卻訂明了工資。根據意大利憲法第36條，有關工資必須與所完成工作的品質及數量成比例，且足夠讓工人及其家屬維持基本生計；
- 健康及安全 — 僱主須採取預防措施系統。根據規管意大利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第81號立法法令，僱主須於公司內識別及消除或減低風險因素。此外，僱主須就所發生的工傷及身亡，連同(其中包括)退休、失業、疾病及生育向其僱員支付保險金。於此方面，每名僱員須於國家社會保障機構及國家保險機構登記。此外，僱主就僱員須按其收入支付的稅項擔當預扣代理；及

監管概覽

- 終止僱傭關係 — 一般而言，解僱須以書面提出及必須有合理理由。無理解僱的後果可能會因應僱員資歷(例如作為行政人員或非行政人員僱員)及服務年期，以及僱主的規模(例如其於解僱發生時聘用的僱員人數)而改變，惟除部分例外情況，其通常會導致支付彌償金。由於COVID-19及根據緊急法，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178號法令訂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僱主不能因組織理由辭退旗下僱員。

稅項

意大利的稅項由意大利稅務局(Agenzia delle Entrate)收取。最重要的稅項為(i)企業所得稅(「IRES」)；(ii)地區生產稅(「IRAP」)；(iii)增值稅；(iv)個人所得稅 — IRPEF；(v)印花稅 — Imposta di registro；(vi)預扣稅；及(vii)社會保障稅(受國家社會保障機構規管)。該等稅項均按國家層面收取，而部分稅項因應地區而異(如IRAP)。意大利個人所得稅為累進制。

其他稅項為於意大利境內擁有房地產的市政稅，即(i)IMU，於意大利境外擁有房地產物業的財富稅；(ii)IVIE，於意大利境外擁有金融投資的財富稅；(iii)IVAFE，繼承、遺產及贈與稅。

意大利稅項受以下法律規管：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917號總統令 — 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446號法令 — IRAP；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第633號總統令 — 增值稅；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131號總統令 — 印花稅(imposta di registro)。

- **轉讓定價規則**

意大利稅項要求關連人士使用公平定價原則互相進行交易。實際上，此規則禁止跨國企業透過就國外製造產品向其意大利附屬公司索取過高價格來規避意大利產生溢利的企業所得稅。倘發生該情況，意大利稅務局將「重新調整」非意大利實體向其全資意大利附屬公司收取的價格。意大利轉讓定價受意大利法律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917號總統令第110條第7分節規管。

- **增值稅**

增值稅(或意大利文*Imposta sul Valore Aggiunto*)為一項消費稅，適用於企業、專業人士或藝術家於意大利供應貨物及服務以及任何人士從事進口業務。在若干情況下，共同體內部收購須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在意大利，標準增值稅率為22%，而多項貨物及服務供應可獲減稅，例如列表食品、飲品及農產品為4%或用作列表用途的電力供應及列表藥物為10%。在第633/72號總統令明確列明的指定貨物及服務供應獲豁免增值稅，例如教育、保險服務、特定金融服務、供應、租賃特定不動產。倘就增值稅於意大利登記，非居民必須申報交易(年度增值稅報稅)及繳清任何到期稅項。

- **IRES**

IRES稅率為24%。於意大利，以下各方須支付IRES:

- (i) 符合意大利稅務居民資格的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合夥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合營公司及相互保險公司、歐洲公司(理事會法規第2157/2001號)及歐洲合作社(理事會法規第1435/2003號)；
- (ii) 意大利公開及私人實體居民，包括財團、信託機構、集體投資公司及非牟利機構；及
- (iii) 並非意大利稅務居民的所有公司及其他合法實體類別(包括信託機構)(僅就來自意大利的項目收入而言)。

視為意大利稅務居民的實體有：

- (i) 於有關稅務期間大部分時間(i)法定所在地登記為意大利；(ii)實際管理層位於意大利或(iii)其主要業務主體位於意大利的公司或實體；
- (ii) 意大利設立集體投資的公司；
- (iii) 於不會與意大利互換稅務資料的國家成立或組織的信託機構(及類似機構)(倘最少一名委託人及一名受益人為意大利稅務居民)；及
- (iv) 於不會與意大利互換稅務資料的國家成立或組織的信託機構(倘其成立後，意大利納稅居民將位於意大利的房地產物業(全部或其部分)或有關位於意大利的房地產物業的房地產物業權利(全部或其部分)轉移至信託機構)。

根據意大利稅法，公司及其他業務實體產生的所有收入一概屬於業務收入。為IRES釐定稅基時，起點為實體財務報表所示為會計目的而計算的損益。有關金額須根據為IRES規管稅基的的釐定的稅務條文上調或下調，IRES納稅人須於上一會計期間結算日後第十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以電子方式提交其報稅表(*Redditi SC*表)。

監管概覽

- **IRAP**

IRAP為對地區領域內進行的生產活動徵收的地方稅項。標準稅率為3.9%，但設有較高的IRAP稅率，例如適用於銀行及金融機構(4.65%)及保險公司(5.90%)。地區當局有權上調或下調IRAP稅率，限度為0.92%。IRAP納稅人須於上一會計期間結算日後第十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以電子方式提交其報稅表(IRAP表)。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的成立及經營主要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由對外經濟貿易部(現已併入商務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發佈、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管理。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頒佈及生效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同時已由《外商投資法》取代。《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須按照相關條文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投資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及其他關係到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監管概覽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稱負面清單)，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此外，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目錄**」)，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根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未列入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為許可外商投資項目。由於超高功率石墨電極行業列入鼓勵目錄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相關企業可享有(其中包括)稅務、金融及土地使用的優惠待遇，故其獲視為許可行業。

- **外資企業備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被修訂，致使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僅需將其成立、經營期、延長、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變動的記錄於獲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管理。

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根據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第22號公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按目錄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資格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毋須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成立及變更於獲授權的商務部門備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屬於暫行辦法規定備案管理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提交有關成立及變動的備案申請及相關文件並完成規定的備案程序。

監管概覽

暫行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所取代。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倘外商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該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部報告投資信息。於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投資者應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倘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初始報告信息有任何修訂，則外商投資企業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應透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修訂報告。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專利**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設有三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均為十年，各自由其申請日期起計。專利擁有人應自其獲授專利的年度開始繳納年費。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有關專利、仿造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一概需要負起法律責任，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及甚至被判接受刑事懲罰。

-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應當按規定的商品分類表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商品名稱，提出註冊申請。為申請商標註冊所申報的事項和所提供的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均須接受外匯管理。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然而，就資本開支項目（例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後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機制須得到落實，且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實體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合法持有的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且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併購或註冊成立新實體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業務營運管理權及其他類似權益的活動，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政策將予進一步簡化。其中包括(i)取消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即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ii)簡化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出資確認登記管理；及(iii)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等。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中國政府實行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及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使用國有土地作建築用途的單位及個人均應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並透過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及方式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後，建設單位應當提交有關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向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取得有關許可證後，建設單位應根據規劃及設計規定組織必要規劃及設計工程並提交建設項目規劃及設計方案予城市規劃部門。

此外，根據中國建設部(即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施工許可證。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監管概覽

非居民企業應當就：(i)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源自或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及(ii)源自或於中國境外產生但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服務、修理服務及進口服務的單位及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且應繳稅項金額應按當期銷項稅額減當期進項稅額計算。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試點」）。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等試點特定規範性文件，發生應稅活動的納稅人須按由17%、11%、6%至0%不等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適用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對於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6%。對於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銷售，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0%。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生產者銷售的上述出口貨物及進行的跨境應稅銷售按照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執行。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先前按照16%及10%徵收的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已分別調整為13%和9%。對於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對於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銷售，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生產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銷售的上述出口貨物及進行的跨境應稅銷售，如果在購買時已按調整前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則按照調整前的出口退稅率執行。如果在購買時按調整後的稅率徵收增值稅，則應用調整後的出口退稅率。

監管概覽

- **環境保護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環境保護稅法**」），排放大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固體廢物及噪音等應稅污染物的企業應基於《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及《應稅污染物和當量值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按季度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環境保護稅。環境保護稅由稅務機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環境保護稅法徵稅管理，環境保護稅法生效後，徵收環境保護稅，不再徵收排污費。

-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股息及中國境內外國企業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中國與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地管轄區之間簽訂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協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若股東為持有中國公司註冊資本至少25%的香港居民，其預扣稅率為5%，該稅率適用於中國公司申報的任何股息，或倘若股東為持有註冊資本不足25%的香港居民，則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監管概覽

• 轉讓定價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倘企業與其聯屬企業之間的交易並無遵循獨立交易原則及已扣除企業或其聯屬企業的應稅收入或者收入金額，稅務機關有權自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按照合理的方法進行調整。倘稅務機關已進行稅務調整且要求納稅人補繳尚未繳納的稅款，按照國務院規定額外的稅項金額應計息徵收。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部分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時，應注重具有下列風險特徵的企業：

- (i) 關聯交易金額較大或者類型較多；
- (ii) 存在長期虧損、微利或者跳躍性盈利；
- (iii) 低於同行業利潤水平；
- (iv) 利潤水平與其所承擔的功能風險不相匹配，或者分享的收益與分攤的成本不相配比；
- (v) 與低稅國家(地區)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
- (vi) 未按照規定進行關聯交易申報或者準備同期資料；
- (vii) 從其關聯方接受的債權性投資與權益性投資的比例超過規定標準；
- (viii) 由居民企業，或者由居民企業和中國居民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低於12.5%的國家(地區)的企業，並非由於合理的經營需要而對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或
- (ix) 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稅收籌劃或者安排。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規定各用人單位須與職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均不得強迫職工加班，各用人單位必須向職工支付加班費。各職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各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並向職工提供相關培訓。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連同其他相關條文)，職工應參加五類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的保費由用人單位支付，而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保費由用人單位及職工一同支付。倘用人單位未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勒令用人單位於規定限期內支付全額或差額及徵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於到期日後未有作出支付，相關政府行政部門可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用人單位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按職工工資繳存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未有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可能被處罰款及責令限期繳存。

有關預防及控制職業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工作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建立用人單位負責、行政機關監管、行業自律、職工參與和社會監督的機制，實行分類管理、綜合治理。勞動者享有職業衛生保護權利。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

監管概覽

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

此外，用人單位必須購買工傷社會保險，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對可能發生急性職業損傷的有毒、有害工作場所，設置報警裝置，配置現場急救用品、沖洗設備、應急撤離通道和必要的泄險區；並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時，將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及其後果、職業病防護措施和治療等如實告知勞動者。

根據上述法例，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負責單位在(i)可行性研究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初步評核報告；及(ii)建設項目竣工驗收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核。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企業應制定相關的安全生產規則，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不符合安全生產規定的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經營活動。從事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或道路交通的單位或生產、經營或儲存危險物品的單位應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上文所述以外的任何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或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倘企業未有遵守相關安全生產規定，可能被處罰款及責令停產停業。倘構成犯罪，企業負責人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企業要制定嚴格的工作安全制度，堅持「不安全不生產」原則，加強對生產現場監督檢查，嚴格查處違章指揮、違規作業、違反勞動紀律的「三違」行為。凡超能力、超強度、超定員組織生產的，要責令停產停工整頓，並對該等企業和企業主要負責人依法給予規定上限的經濟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促進清潔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對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綜合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進行分析論證，優先採用資源使用率高以及污染物產生量少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有關石墨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石墨行業准入條件》(「行業准入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部門、相關企業在石墨項目的投資管理、國土供應、環境影響評價、安全生產監管、節能評估、信貸融資以及施工建設和生產經營等工作中要遵守准入準則。

為進一步加快石墨產業轉型升級，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和產業政策，工業和信息化部對《石墨行業准入條件》進行了修訂，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佈同日生效的《石墨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實施規範條件後，行業准入條件即時廢止。規範條件適用於現有以及新建和改擴建的石墨採選及加工項目，是鼓勵行業技術進步和規範發展的指導文件，不具有行政審批的前置性和強制性。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

- 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頒佈，同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的項目建設須遵守環境保護部對各建設項目所作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產使用。中國政府根據法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擁有排污許可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倘彼等未能取得排污許可證，則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應當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出具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法分類管理名錄》，按照下列規定為其建設項目履程序：(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倘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應當於開工建設前進行。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遞交(i)環境影響報告書；(ii)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具備相應資格的單位編製)；或(iii)所規定的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取得有關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方可投產使用。
- 由中國環境保護部(即中國生態環境部的前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發佈的《關於印發〈「十三五」環境影響評價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明確取消《環保竣工驗收行政許可》，並要求建立環境影響評價及「三同時」(包括環境保護設施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使用)及排污許可銜接的管理機制。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正式批覆中污染物排放控制的有關要求，在排污許可證中載明。建設項目在投入營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據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及其審批意見，委託第三方機構編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報告，以向社會公開披露並向環保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 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或儲存、使用或處理固體廢物的項目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入使用。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間接對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或擴建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於建設項目動工時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或污水。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及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許可證自作出許可決定之日起生效。首次發放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及重續的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品質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產品品質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品質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品質規範、品質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品質責任，不符合規定品質標準的應當承擔責任。產品品質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品質狀況。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生產者或銷售者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罰款，責令停止生產、銷售違法生產產品，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會被主管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生產者及／或銷售者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生產者應當為生產的產品品質負責。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索賠，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法**」），「消費者」指為消費而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任何人士，製造商、分銷商及服務供應商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根據消費者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向負責向生產者供應商品的其他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有關海關、進口及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完成報關手續的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必須依法經海關記錄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報關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當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並於同日生效，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可自行完成申請海關檢驗手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該手續。政府對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完成的申請海關檢驗手續存置文件記錄並實行註冊登記制度。完成檢疫手續的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及發貨人須依法向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呈交文件記錄。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企業應當向國務院負責對外貿易部門或其委託的政府機構辦理登記及呈交文件記錄。海關將不予辦理由未依法登記的對外貿易企業呈交的報關申請。

有關數據安全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數據安全法提供一個國家數據安全審閱系統，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此外，其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及實施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與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處理商應建立及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規則，組織及落實數據安全培訓及採取適當科技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任何組織或個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數據處理活動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包括公共通訊、信息服務等重要行業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以及一旦損毀、喪失功能及洩露數據，可能對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及人民民生或公共利益造成嚴重危害的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根據該條例，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負責參照其中所列的幾個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該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有關主管部門亦必須將其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的決定通知營運商。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進行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商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獲得了大量有關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網絡平台營運商的任何合併、重組或分立，且其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商的任何國外上市；(iii)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香港上市；或(iv)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信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徵求意見，但並未有其何時頒佈的時間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網信辦、發改委、工信部及幾個其他中國政府機構聯合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開始生效，並取代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打算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及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信息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處理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且尋求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營運商亦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應考慮以下評估國家安全的因素：

- (i) 使用產品和服務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造成非法控制、干擾或破壞的風險；
- (ii) 因供應產品和服務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中斷而造成的損害；
- (iii) 產品和服務來源的安全性、公開性、透明度和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貿易或其他因素導致的供應中斷風險；

監管概覽

- (iv) 產品和服務供應商遵守中國法律；
- (v) 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盜、洩露、損壞、非法使用或跨境轉移的風險；
- (vi) 外國政府在境外上市後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風險；及
- (vii) 其他可能危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有關境外上市的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國務院辦公廳和中共中央辦公廳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資企業海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中資海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或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草案(「**管理規定**」)，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草案，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的境外公司，擬基於其在岸股權、資產、收入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的，須在擬上市地向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管理規定完成備案的，境內企業可被警告或處以人民幣一百萬至一千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責令境內企業停業或者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根據該等草案，在確定發行上市是否屬於「中國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時，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如果發行人符合以下條件，其發行上市將被認定為「中國公司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並須履行備案規定：

- (i) 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佔該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相應數據的50%以上；及

監管概覽

- (ii) 該發行人負責業務經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且該發行人的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該發行人的業務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

美國法律及法規

Sangraf US在加州經營其辦事處，並主要在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從事石墨電極貿易及銷售。於往績期間，Sangraf US從我們在意大利和中國的設施進口石墨電極，以供出售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美國營運及產品必須遵守若干法律及法規。

預期對我們的美國營運產生關鍵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述如下。然而，美國其他聯邦、州及地方法律亦可能對我們施加若干義務，並影響我們在美國的產品及營運。

勞工及僱傭法律

美國的個人就業受到聯邦、州及(有時受)地方法律規管，其完整範圍超出本披露資料的涵蓋範圍。國家法律設定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定標準；州及地方法律則可能設有不同準則(例如加州法律通常會大為提升僱員權利)。美國大部分僱員均按「任意制」聘請，亦即僱傭關係可在沒有通知或因由的情況下隨時終止。任意制僱傭可由僱員與僱主所訂立的僱傭協議修改，但無論如何不得因不合法原因(例如歧視或騷擾)而解僱僱員，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解僱或報復僱員。個人須提供合資格在美國工作的證明。

• 平等就業機會法

僱主不得因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種族、膚色、族裔、宗教、性別(包括性別認同、妊娠、分娩或相關醫療狀況)、性取向、兵役狀況、婚姻狀況、公民地位、政治活動或從屬關係、祖先、醫療狀況(定義見州法律)、依法受保障休假或要求休假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基準而歧視或騷擾求職者、僱員或獨立承辦商。歧視或騷擾可能包括(除以下各項外)：(i)拒絕聘用、僱用或晉升；(ii)降級、懲處或解僱；及(iii)薪酬及福利差異。

騷擾可以是口頭、身體或視覺的。加州法律明確要求僱主發佈具體的反騷擾政策。僱主如聘有五名或以上僱員，必須向非主管級僱員提供一小時的防止性騷擾培訓，並在主管獲聘用或晉升後的六個月內及其後每兩年向所有主管提供兩小時培訓。

監管概覽

歧視及騷擾申索可透過州和聯邦政府機構以及法院提出。受屈人可獲判給補償性及懲罰性損害賠償。

• 工資及工時義務

僱員在工作週工作40小時以內，所獲支付的工資必須至少達到聯邦最低工資。聯邦最低工資可由州及地方法律調高。

僱員基本分為獲豁免及不獲豁免兩類。獲豁免僱員無權享有超時工作工資，而不獲豁免僱員則可享有。一般而言，「獲豁免」僱員獲支付薪金(非時薪)，且必須履行行政、管理或專業職責。此等豁免按狹義的方式詮釋。僱員在工作週工作超過40小時後的所有工時，均按正常工資的1.5倍收取聯邦超時工作工資。州及地方法律或會施加額外規定。在加州，不獲豁免僱員在單一工作日工作超過八小時後的所有工時，或在工作週連續工作第七日的首八小時，可賺取正常工資的1.5倍。此外，如有以下兩種情況，僱主則必須支付僱員正常工資的兩倍：(i)在單一工作日工作超過12小時後的所有工時；及(ii)在工作週連續工作第七日超過八小時後的工時。

「工時」定義視乎活動而有所不同，例如：(i)穿脫工作服；(ii)上下班的行程時間；(iii)步行往返打卡機的時間；(iv)等待或候召時間；及(v)前期準備及後續結尾活動。聯邦法院在釐定何種工作相關活動可獲取補償時進行的測試，或會被州及地方法律更改。

本節僅簡略概述工資及工時法律。如不遵守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可能會招致訴訟。現時的僱員合資格追討律師費及訟費，以及實際欠付的工資及罰款。

• 工作地點安全

《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法》(Federal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職業安全與健康法**」) 設定美國工作地點安全的最低標準。加州自有其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版本。美國聯邦和加州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均規定僱主須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地方。加州僱主須採納及維持傷害與疾病預防計劃(Injury and Illness Prevention Program)。有關計劃及美國聯邦和州監管計劃規定採取的措施的詳情因行業和地點而有很大差異。如不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可能導致罰款和損害賠償。儘管加州的工傷事故一般受到工傷補償保險計劃的保障，但不遵守適當的工作地點安全標準或會遭指稱構成蓄意侵權行為，而可能會造成捲入工傷事故的僱員大量分開的追討權。

監管概覽

• 獨立承辦商

聘請個別人士作為獨立承辦商或僱員存在重要差異。倘將工人錯誤標識為獨立承辦商，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僱用稅項及罰款的法律責任，以及因未有履行應對僱員履行的眾多法律義務(例如工資及工時規定)而產生的法律責任。使用獨立承辦商可減輕僱主在加州及聯邦僱傭法律方面的多項負擔，但在法理上，單純稱呼某名人士為獨立承辦商並不代表該人就是獨立承辦商。

有關工人屬於獨立承辦商抑或僱員的法律近期不斷變動，隨著各州制定新法律及修正現行法律，該等法律將會持續變更。在加州，除非聘用公司可證明工人屬於以下情況，否則工人一律當作為僱員：(i)無論在合約上和實際上，工作表現均不受聘用實體控制及指揮；(ii)在聘用實體的慣常業務運作以外執行工作；及(iii)通常從事與所執行工作屬同性質的獨立確立行業、職業或業務。倘無法滿足該三項元素，有關個人將分類為僱員。當中會有例外情況，因此必須按個別情況考慮工人應分類為獨立承辦商抑或僱員。

產品責任

根據便利消費者的產品責任法，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在美國可因其產品造成的傷害和損害而被起訴。美國50個州各自提供不同的產品責任法律及各州的司法判例可能大不相同。聯邦司法系統與特定州法院系統之間可能會產生其他區別。雖然各司法管轄區可能有很大不同，但下文大致概述了美國境內的產品責任。

產品缺陷大致分為三類：(i)在特定商品的建造或生產過程中出現的製造缺陷；(ii)商品固有的設計缺陷並在商品製造前存在；及(iii)產品警告或指示不足。

原告人一般以疏忽、違反明示或隱含保證或嚴格法律責任的法律責任理論為前提，對製造商主張申索。無論原告人選擇採取何種理論，原告人一般都有責任證明：(i)所涉產品存在缺陷；(ii)傷害；及(iii)缺陷與傷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疏忽即是製造商未有採取一名合理謹慎的製造商在類似情況下應會採取的行動。一般而言，疏忽申索要求原告人證明被告人應盡法定謹慎責任、被告人違反了該項責任，而這樣的違規行為對原告人造成了傷害。在評估被告人的行為是否合理時，法院會考慮行業慣例、州和美國聯邦條例規定的標準、是否可預見會發生及是否有可能發生傷害、傷害的嚴重程度和頻率，以及消除或預警預期發生的傷害的開支和可行性。

監管概覽

違反保證的申索受合同法管轄。絕大多數州都採用《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統一商法典**」) 第2條，該條規管貨品銷售。根據統一商法典第2條，訂有明示的保證和隱含的保證。明示保證可以由賣方的陳述、貨品的描述，或者透過向買方顯示產品樣本或型號(買方合理地假設整體貨品將符合樣本)而建立。隱含保證則涵蓋所有產品共有的該等期望(例如產品適合作其一般用途)，並且假定由賣方作出，除非已以書面方式明確無誤地否認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

嚴格責任是大多數州採用的法律責任理論。有關申索並不取決於製造商的過失或不够謹慎，而僅基於存在導致產品不合理危險及造成傷害的缺陷。

產品責任訴訟可以由因產品缺陷而遭受傷害、身故或財產損失的個別原告人或遭受與產品有關的類似申索且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人團體提起。製造商亦可能就其他被告人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彌償或分擔款項而遭提出交叉申索或第三方申索。

如果產品責任申索得到證實，原告人視乎特定事實和具體司法管轄區可以追討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其中包括)：(i)精神損失賠償金；(ii)損失賠償金或醫療費；(iii)長期護理開支；(iv)失去親權；(v)財產損失；及(vi)懲罰性損害賠償(倘原告人可證明製造商有罔顧後果或蓄意的行為)。懲罰性損害賠償判決可高於補償性損害賠償金額數倍，有關判決並非為補償受傷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倘州或美國聯邦法律允許追討法定損害賠償和律師費，則原告人亦可追討。

進出口及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

- **進口**

貨品進口到美國關稅區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Tariff Act of 1930) (經修訂)、《1983年海關現代化法》(Custom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83) 以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的條例所管轄。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進口商品的初步估值、分類、來源地確定、關稅稅率確定以及釐定是否適用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在進口貨品及商品到美國時，須負責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定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申報的所有資料均完整準確。

監管概覽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進口貨品到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在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海關及邊境保護局首先會判定違法者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施加的處罰越重；而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

《1974年貿易法》(Trade Act of 1974)第301條規定，倘外國政府的任何行動、政策或慣例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者不公正、不合理或具歧視成分，而對美國商務構成負擔或限制，則授權美國總統採取所有適當行動(包括報復)，以消除有關行動、政策或慣例。該法律並無規定美國政府須等候世界貿易組織授權，方可採取執法行動。

作為針對中國所採取升級貿易行動的一部分，美國對源自中國產品實施了一系列第301條關稅措施。第一份清單(「清單1」)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生效，對價值34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25%關稅。第二份清單(「清單2」)則對價值16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徵收25%關稅，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生效。第三份清單(「清單3」)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生效，原定對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10%關稅。清單3的關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調高至25%。第四份清單(「清單4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生效，原定對價值1,12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15%關稅。於美國及中國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後，該稅率下調至7.5%。另一份清單(「清單4B」)已公佈，但從未執行。清單4B原定對價值1,6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15%關稅。視乎中美貿易關係的狀況，須加徵關稅的產品級別及數量或會隨時間而變化。拜登政府尚未就修改第301條關稅採取任何重大行動。該政府目前屬意繼續執行有關計劃，僅考慮有限的例外情況。據報道，拜登政府仍在考慮對中國使用補貼的情況進行新的第301條調查，此舉或會導致加徵關稅。

• 出口管制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規管從美國出口貨品、生產設備、物料、軟件及技術，以及其後從美國以外的國家向另一國家再出口或轉移(在該國內)有關項目。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國際武器運輸條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國際武器運輸條例」)，當中實施《武器出口管制法》(Arms Export Control Act)及規管防禦性物品和防禦性服務)及《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出口管理條例」)，當中實施《1979年出口管理法》(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of 1979)(「出口管理法」)(經修訂)並適用於不受國際武器運輸條例及其他特別司法權區制度所管制的項目)。由於受爭議的產品及技術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因此下文並無進一步討論國際武器運輸條例。

監管概覽

出口管理條例由美國商務部轄下的工業及安全局(「工業及安全局」)管理，規管「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的出口、再出口或轉移(在該國內)。更具體而言，「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包括：(i)美國境內的所有項目(公開可得的技術及軟件除外)；(ii)位於美國境外的所有源自美國項目；(iii)含有超過美國受管制成分最低含量的若干外國製造項目；(iv)為源自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若干外國製造項目(須滿足若干條件)；及(v)源自美國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的若干境外廠房的工廠或主要部分產出的若干商品(須滿足若干條件)。

出口管理條例載有根據管制項目及其相應的管制原因劃分的不同級別出口限制。商業管制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商業管制清單」)確定須遵守出口管理條例項下特定許可規定的項目。商業管制清單確定各項目的管制原因及受管制項目的確切規格。視乎目的國及管制原因，出口管理條例或會要求工業及安全局發出進行出口交易的許可證。未能取得所需出口許可證或符合有關出口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或所頒佈的任何命令，即屬違反出口管理條例。

出口管理條例對構成出口的交易有廣泛定義，包括將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項目實際運出或輸出美國，以及向美國境內的外國人士發佈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技術或軟件源代碼。向非美國人士發佈技術，將視為向非美國人士的祖國進行出口。

除基於商業管制清單的管制外，出口管理條例規定若干適用於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所有項目及美國人士進行的若干活動的禁令。該等限制包括限制與禁止類終端用戶(例如被工業及安全局識別為從事與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相悖的出口違規行為或活動的各方，包括名列拒絕交易對象清單、實體清單及未經核實清單的各方)進行交易，亦包括限制進行出口商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將予出口(或再出口或轉移(在該國內))的產品將用於禁止類最終用途的出口交易。

誠如《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 of 2018)所載，違反出口管理法或出口管理條例須處以潛在刑事及民事處罰。

出口管理條例亦包括美國反聯合抵制法律，當中禁止美國人士及若干非美國人士答應或同意答應請求目的為支持、進行或遵守任何國家違反美國法律或政策的聯合抵制(包括阿拉伯國家聯盟聯合抵制以色列)的請求。就美國州際或對外商貿中的活動而言，工業及安全局實施的規則及規例適用於美國人士。

出口管理條例規定美國人士須每季報告其接獲與未經批准的外國聯合抵制有關的請求。倘接收者「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請求的目的在於執行、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支持或確保遵守未經批准的外國聯合抵制或限制性商業活動」，則須呈報該請求。未能向工業及安全局報告聯合抵制相關請求，即屬違反出口管理條例。

監管概覽

• 反傾銷及反補貼稅條例

就以不公平的低價格進口至美國而損害或威脅損害美國行業，美國政府會提供補救措施。就此而言，美國商務部會釐定進口價格是否不公平地偏低，包括(i)低於如此傾銷的成本或祖國或第三方國家的價格；或(ii)因外國政府補貼而造成。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會釐定來自目標進口貨物的損害或損害威脅。倘證實價格不公平並構成損害，商務部會發出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令，列出受制於命令的商品並概述對目標進口項目徵收補救性反傾銷或反補貼關稅，以分別抵銷有關傾銷及補貼。該等關稅由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於進口時收取。反傾銷及反補貼稅令都要接受商務部的年度審查以及商務部和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五年日落審查。例如，美國對某些中國的(i)小直徑石墨電極和(ii)石墨銷連接系統徵收反傾銷進口稅。

• 經濟制裁

美國對目標國家、集團及個人實施各種經濟制裁(統稱「美國制裁計劃」)。美國經濟制裁計劃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管理及實施。對若干國家出口相關方面的限制亦屬於出口管理條例的管轄範圍，由工業及安全局實施。

美國制裁計劃同時包括對國家或政權的全面貿易限制(即禁運)及針對性制裁措施。在部分情況下，制裁乃針對指定集團(包括恐怖組織、毒販、武器擴散國及其他)，並包括涉及受制裁方的封鎖及資產凍結要求。

a. 全面制裁計劃

美國對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及盧漢斯克地區維持全面禁運。每項制裁計劃均有其本身的規定，其禁止事項取決於具體制裁計劃。舉例而言，古巴及伊朗制裁計劃禁止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進行涉及古巴和伊朗的大多數商業貿易交易。美國個人及實體通常被禁止進行涉及該等國家的大多數交易及買賣，包括出口、進口、銷售、服務，以及涉及受制裁國家或身處全面受制裁國家或通常居於該等國家的人士的金融交易。此外，美國對這些國家的制裁計劃包括封鎖條款，該等條款普遍禁止美國人就各國的若干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財產或財產利益進行交易。

監管概覽

b. 針對制裁

除全面制裁計劃外，美國對所採取行動被判定為與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利益相悖的目標政權、實體及個人實施「基於名單」的制裁計劃。

在美國，大部分制裁名單均由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備存。最為廣泛的是被特別指認國民和被阻禁者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未經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授權或豁免，美國人士禁止與SDN或其財產進行任何交易。

根據烏克蘭相關制裁計劃，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目前備存一份單獨名單，列出受若干債務及股權限制規限的各方，以及與若干石油項目有關的貨物、技術及服務。受該等限制規限的實體被列入行業制裁識別名單(Sectoral Sanctions Identification List)（「行業制裁識別名單」）。

稅務法律

•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向美國及非美國業務徵收各種稅項。倘非美國業務從事「美國行業或業務」或賺取來自美國的收入，則一般僅須繳付美國聯邦稅項。適用稅項類別視乎業務架構及活動而定，但常見的美國聯邦稅項例子包括公司所得稅、社會保障稅、資本增值稅、預扣稅及消費稅。美國聯邦所得稅率目前為21%，須繳付此稅項的業務須提交周年申報表。如未有提交申報表或繳付稅項，可能須支付利息並遭到處罰。

非美國業務如並無在美國設立「永久機構」，則可獲豁免美國聯邦所得稅。可能設置永久機構的行動包括租用辦公室空間、聘用美國僱員、向美國派遣非美國僱員以設立或管理業務，以及聘用有權約束非美國公司的美國代理。倘非美國業務在美國設有永久機構，可分配至該永久機構的業務溢利一般須在美國課稅，而其他條約優惠可能會受到影響。

• 州及地方政府

除美國聯邦稅項外，美國50個州以及其各自的地方、縣和市政府可各自對其司法管轄區內的業務活動徵收稅項。例如，很多州及地方政府都會徵收特許權稅、所得稅、薪資稅、銷售稅及物業稅。為避免雙重課稅，大部分州及地方政府都會按照司法管轄區內的收入百分比、僱員人數或物業價值分攤業務收入。

重要的是，美國州及地方政府一般不受與其他國家訂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條約約束。

監管概覽

• 轉移定價規則

美國聯邦政府規定，關聯方彼此進行交易時須按公平原則定價。實際上，此舉禁止跨國公司透過就外地製造產品向美國附屬公司索價過高，而規避有關美國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如出現此情況，美國聯邦稅務機關會「重新調整」非美國實體對其全資美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價格。

知識產權法

美國訂有規管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版權和專利純粹由聯邦法律管轄；商標和服務標記則由聯邦及州法律管轄。

專利是一項政府批准，賦予專利擁有人權利以排除他人使用、製造或銷售所指稱的發明或執行所指稱的方法。專利可透過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就認可一項有用新穎及非顯而易見的發明提交申請而獲得。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Patent Act）（編為第35篇第1節及以後各節）及美國商務部轄下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所制定的條例中列出的各項要求。

「標記」是指使用一個或多個文字、符號或其他標誌來標識及區分標記擁有人的貨品及／或服務。商標是用於商品的標記；服務標記是用於所提供服務的標記。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記一般必須：(i)與用於類似商品及服務的過往標記不同，以避免消費者產生混淆；(ii)並不籠統；及(iii)不屬於描述性質。美國聯邦商標法由《Lanham Act》（編為第15篇第1051節及以後各節）規管。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記申請，並授予或拒絕註冊標記的申請。申請一經獲批，商標或服務標記會在一個或多個特定使用領域內為其擁有者提供全國範圍內的專有權。

根據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記權的替代基礎。部分州設有商標及服務標記註冊處。該等標記固有的權利以使用該等標記的州為限。

商業秘密是指(i)具有一般不為公眾所知的獨立經濟價值；及(ii)在相關情況下會盡合理努力保密的標的資料。商業秘密同時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

《保護商業秘密法》（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編為第18篇第1836節及以後各節）（「保護商業秘密法」）是聯邦商業秘密法。保護商業秘密法於二零一六年制定，僅適用於州際或對外商貿中使用的產品或服務的相關商業秘密。保護商業秘密法為不當挪用商業秘密提供了具體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和整體上少有的情況下進行單方面扣押。

保護商業秘密法與《統一商業秘密法》（Uniform Trade Secret Act）（「統一商業秘密法」）類似，統一商業秘密法是美國近乎全部五十個州制定的一套法律模式。商業秘密擁有人大多可選擇根據保護商業秘密法或統一商業秘密法的相關州份版本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監管概覽

競爭及反壟斷法

美國反壟斷法的制定乃為應對公司、企業壟斷機構及信託機構的不公平商業手法以及反競爭行為。《美國謝爾曼反壟斷法》(U.S. Sherman Antitrust Act) (「謝爾曼反壟斷法」) 禁止不合理的限制貿易及單方面濫用壟斷權力的協議。根據謝爾曼反壟斷法，嚴禁價格壟斷、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分配區域或客戶及排他行為等以達到壟斷目的的行為。《聯邦貿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禁止不公平和具欺騙性的作為及手法，而《克雷頓法》(Clayton Act) 則禁止非法併購，以及若干歧視性價格、服務及商戶之間的交易津貼。違反謝爾曼反壟斷法及其他反壟斷法律和條例，可能會令公司及其僱員遭到刑事及／或民事制裁。此外，大部分州均訂有類似法規，同樣禁止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騙性手法及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手法的安排。該等州法規由州總檢察官及其他州監管機構執行。違反聯邦及州反壟斷法，亦可作為私人訴訟人的行動依據。

美國反壟斷法同樣適用於企業及個人。若干法律及條例亦具備域外管轄權。根據《1982年美國對外貿易反壟斷改進法》(U.S. Foreign Trade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 of 1982)，謝爾曼反壟斷法適用於發生在美國境外的以下行為：(i) 對美國商貿具有直接、重大及可合理預見的影响，包括美國進口或出口貿易；及(ii) 產生謝爾曼反壟斷法項下的申索。因此，我們與美國客戶的商貿須受美國反壟斷法的規限。

瑞士法律及法規

稅務

- 聯邦稅項

- (i) 增值稅

原則上，於瑞士所作出的銷售及所提供的服務的所得款項須按標準稅率7.7%繳納增值稅(惟應用降低稅率的特定商品除外)。

倘任何人士進行業務且未獲豁免繳稅責任，則該人士(不論法定形式、目的及獲取盈利的意向)須繳納增值稅。註冊納稅人一般有權將供應商徵收的或就進口商品支付的增值稅金額抵銷應付的增值稅。

- (ii) 聯邦證券轉讓印花稅(Federal securities transfer stamp tax)

轉讓應課稅證券以獲取代價應繳納證券轉讓印花稅，前提為證券交易商以訂約方或中介人的身份參與。若干交易或訂約方類別獲豁免。證券交易商為銀行、實際證券交易商及(其中包括)根據其最近資產負債表持有稅項賬面值超過10百萬瑞士法郎的證券的瑞士公司。

監管概覽

(iii) 聯邦證券發行印花稅 (*Federal securities issuance stamp tax*)

倘一名股東向一間瑞士居民公司的股權注資超過1百萬瑞士法郎，則須繳納證券發行印花稅。稅率高於(a)已發行股份的賬面值1%；或(b)向該公司注資總額1%。豁免適用於若干重組。

(iv) 股息預扣稅

瑞士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為任何債券或類似集體債務集資工具支付利息及就稅務而言合資格作為推定股息的付款，均須繳納35%預扣稅。

(v) 關稅

所有進口瑞士的商品一般須繳納關稅及進口增值稅。

聯邦、州份及鎮稅項

• 企業所得稅

瑞士居民公司溢利被徵收聯邦、州份及鎮的企業所得稅。瑞士應用所有收入法。原則上，應課稅溢利按瑞士居民公司的瑞士一般公認會計原則(GAAP)賬目釐定。根據瑞士稅法，稅基包括公司整體全球溢利，惟海外常設機構及非位於瑞士的房地產除外。

作為一般規則，聯邦、州份及鎮稅項的除稅前溢利的最高企業所得稅稅率的整體概約範圍介乎11.9%至21.6%，視乎該公司於瑞士的企業住所位置而定。隨著稅務改革與AVS融資項目(Tax Reform and AVS Financing project) (「RFFA」)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大部分州份減低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導致大部分州份的實際稅率為12%至14%並引進國際認可的替代措施，例如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投訴專利箱、研發費加計扣除及其他措施。

基於RFFA，狀態公司(控股公司、駐居公司、基地公司、瑞士金融分支及主要公司)的特權制度已被廢止。

Sangraf International SA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直受惠於一項稅務裁定及優惠稅率。基於稅務改革，該項稅務裁定已於二零二零年失效。

監管概覽

- **資本稅**

企業資本稅僅於州及鎮層面徵收。有關稅項基於一間公司的股權（及根據瑞士較弱的資本規則，可能存在的被視作持有股權）。一般資本稅稅率介乎0.001%至0.508%，視乎該公司於瑞士的企業住所位置而定。

- **州份稅項**

部分州份向出售房地產或銷售於一間房地產公司的大部分股份徵收獨立房地產資本利得稅及／或專業稅項。

- **轉讓定價**

瑞士尚未實施單方面轉讓定價指引。取而代之，直接應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因此，瑞士聯邦稅務總局及州稅務局遵循公平磋商原則。

- **預扣薪金稅（從源課稅）**

符合一定資格的僱員（例如瑞士稅務居民、並無永久居留權的外國公民及非瑞士稅務居民的人士）須繳納預扣薪金稅。於有關情況下，僱主有責任於僱員總薪金預扣適當的薪金稅稅項。

勞工法

瑞士勞工市場一般被視為全球最自由的市場之一。瑞士的勞工法載於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勞工法(Labor Act)及意外預防法(Accident Prevention Law)（職業健康與安全）。

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及勞工法(Labor Act)就(其中包括)工作地點的安全狀況、有關輪班工作及夜班工作須遵守的規則，以及每日、每週及每年最高工時等訂定條文。

加班定義為工作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而不得多於每週許可上限。根據法律，加班必須獲得額外25%補償。在僱主及僱員協議下，僱員可以至少相同期間的時間作為補償，取代加班工資。一般而言，管理職級的僱員亦可透過正常薪金獲得加班補償。

監管概覽

倘超出每週最高工作時數，即屬超時。根據勞工法，個人僱員每日超時不得多於兩小時。倘僱員每週最高工作時數為45小時，即每年合共超時不得多於170小時，或倘僱員每週最高工作時數為50小時，即每年合共超時不得多於140小時。除非在合理時間內獲得休息時間補償，否則超時必須按額外25%補償支付。

只要給予事先通知(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且未被視為濫用終止權利，則任何一方可隨時毋須任何理由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終止僱員合約。只有在大規模裁員情況下，僱員代表委員會方有權接受僱員諮詢。僅於若干受限制條件下才可能不予通知終止，例如倘延續個人僱傭關係可能不再被接納，包括欺詐、拒絕工作或與僱主競爭。大部分情況須預先作出警告。

社會保障供款及退休金

瑞士退休金制度乃建基於三大支柱原則，旨在令受保人或其受養人在退休期間或患有殘疾或身故時，仍能維持一定生活水平，詳情如下：

- 第一支柱為強制性供款，包括老年及尚存者保險(「AVS」)、殘障保險(「AI」)、被徵召入伍或待產的收入補償津貼(「APG」)及失業保險(「AC」)。僱主及僱員須共同向AVS、AI、APG及AC作出供款。此外，僱主必須作出強制性職業意外保險全數供款；
- 第二支柱(職業退休金計劃)包括為所有17歲以上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年收入超過21,510瑞士法郎的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司退休金計劃。供款通常由僱主及僱員各承擔一半，比率按僱員的年齡、性別及年收入個別釐定，但僱主可承擔較高的供款百分比；及
- 第三支柱為私人及自願性質，僱主無須支付任何供款。

新訂報告及盡職調查義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瑞士採納新的法律規定，據此，須接受強制性普通審計的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從事礦石、石油、天然氣生產或原始森林開採的公司有義務編製及發佈關於向政府支付款項的年度報告(《瑞士債法典》第964a條)。

監管概覽

此外，新訂非財務報告義務預期將對具有「公共利益」的大型公司生效，包括其股本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有未清償債務的公司，以及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監督的若干實體，該等公司在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內，與其控制的一間或多間瑞士或外國公司共同擁有平均500名全職僱員，並且在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內，與其控制的一間或多間瑞士或外國公司共同擁有超過20百萬瑞士法郎的資產負債表或超過40百萬瑞士法郎的收益。非財務報告義務將涉及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務、尊重人權及打擊腐敗事務。報告範圍必須擴大到報告公司全部或共同控制的所有瑞士及外國公司。

對於本座、總部或主要機構設在瑞士的公司，以及將來自衝突地區或高風險地區的含錫、鉬、鎢或黃金的礦石或金屬引入瑞士流通、冶煉、提煉等的公司，以及提供有理由懷疑可能涉及童工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司，額外的盡職調查及透明度規則也將生效。該等公司將必須(當中包括)實施管理制度，規定與其供應鏈有關的政策，不論是否與可能來自衝突地區或高風險地區的礦石及金屬有關的政策，抑或與懷疑使用童工有關的政策，以及建立其供應鏈的可追溯性的制度及風險管理計劃。其管理系統及風險管理計劃將接受獨立審計，有關公司將必須發佈年度報告。

南非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制

南非居民(如Sangraf International (PTY))根據《貨幣和外匯法》(一九三三年第9號)(Currency and Exchanges Act 9 of 1933)下發佈的外匯管制規例(日期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一日之政府通告第R.1111號頒佈及修訂至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政府憲報第35430號內政府通告第R.445號)(「規例」)，受外匯管制所限。外匯管制並不適用於非居民，但非居民可能會受到間接影響，因收購南非資產及與居民交易可能需要外匯管制許可。許可交易商貨幣及匯兌手冊(Currency and Exchanges Manual for Authorised Dealers)(「貨幣及匯兌手冊」)界定：

- 「居民」為任何已在南非取得永久居留權、以該國為本籍或在該國註冊的人士(即自然人或法人)。這並不包括任何由南非居民在共同貨幣區(包括萊索托、納米比亞、南非及斯威士蘭)(「共同貨幣區」)外持有的已獲批准離岸投資。然而，該等實體仍受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及
- 「非居民」為其一般居住地、所在地或註冊地在共同貨幣區外的人士(即自然人或法人)。

南非儲備銀行轄下的財務監察部(「財務監察部」)(前稱外匯管制部)負責外匯管制的日常行政工作。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的目的在於(其中包括)：規管南非的資本流入與流出。在貨幣及匯兌手冊下，南非居民不得由南非輸出資本，貨幣及匯兌手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因此，未經財務監察部或(若干情況下)任何南非主要銀行(均已獲委任為認可外匯交易商)批准，南非居民無權訂立任何將資本(不論以資金或其他形式，包括知識產權)或對資本的權利直接或間接輸出南非的交易。

倘若南非居民公司的股份由一名非居民股東持有，有關股票須背書為非居民，以讓南非公司分派任何利潤予其非居民股東，以及倘若股份由非居民出售予一名南非居民以取得離岸支付的所得款項。

非居民股東向南非居民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亦須獲得外匯管制許可。

進口規例

根據南非法律，任何人士(不論位於南非與否)將貨物輸入或輸出南非，必須按照經修訂的《關稅和貨物稅法》(一九六四年第91號)(Customs and Excise Act 91 of 1964) (「**關稅法**」)申請DA 185表格及相關附件所訂明的註冊／牌照。

關稅法對進口貨物實施關稅。有關規則載於關稅法附表及根據世界海關組織(「**WCO**」)的關稅分類協調制度列明。進口稅及關稅通常按貨物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關稅法亦對實施配額或保護關稅有所規定。倘實行任何保護措施，南非可(且確實已)在一定期限內對若干貨物實施配額。

貨物進口南非以及關稅法的遵守情況由南非稅務局(「**南非稅務局**」)監管。南非稅務局履行的職能是於南非的入境關口檢測和扣留貨物。

除關稅法及南非稅務局在監管該法例的遵守情況方面的作用外，《國際貿易管理法》(二零零二年第71號)(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Act 71 of 2002) (「**國際貿易管理法**」)授予國際貿易管理委員會(「**國際貿易管理委員會**」)權力以許可方式管控貨物進出南非。

按照國際貿易管理法，貿易、行業及競爭部部長可(其中包括)以於政府憲報刊登通告的方式規定，指定類別貨物或實物，或指定類別貨物或實物以外的貨物概不得進口南非，獲國際貿易管理委員會授權或按照其發出的許可所訂明條件者則除外。

監管概覽

稅務

- 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

南非沿用以居民為單位的稅務制度。本質上，這表示南非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所得稅。按照稅務規例，如任何公司在南非註冊成立或其在南非有實際管理地點，該公司即為南非稅務居民。

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8%，經考慮所有可獲豁免、扣減及其他相關規定後按企業納稅人的應課稅收入計算。南非居民亦須就其全球資本利得繳納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公司按實際稅率22.4%繳納資本利得稅，由企業資本利得稅納稅比率80%乘以企業所得稅稅率28%計算得出。

非居民僅須就位於南非的不動產或位於南非的「常設機構」（如分公司）的資產繳納資本利得稅。不動產的若干間接權益（如物業公司的股份）被視為不動產。

- 預扣稅

南非徵收多種預扣稅，包括股息稅、利息預扣稅及就支付予非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而徵收的預扣稅。特許權使用費及利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5%，但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予以降低。目前，南非（Sangraf International (PTY)註冊成立的地方）與瑞士（Sangraf International (PTY)母公司註冊成立的地方）之間訂有雙重徵稅協定。

- 股息稅

南非稅務居民公司宣派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股息稅。宣派股息的公司或受監管中介機構（包括長期保險公司、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經紀及中央證券存管參與者）須預扣股息稅。

此外，支付予受監管中介機構（包括長期保險公司、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組合、經紀及中央證券存管參與者）的股息免徵稅。倘實益擁有人與支付股息的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則股息亦免徵稅。

徵收股息稅的稅率可根據雙重徵稅協定降低，惟須遵守訂明的行政程序。南非與其他國家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一般不會將股息稅稅率降低至5%以下。豁免股息稅及申請降低股息稅稅率須作出申報。

監管概覽

- 增值稅

南非設有一項稱為增值稅的間接稅項，乃根據《增值稅法》（一九九一年第89號）（Value-Added Tax Act 89 of 1991）（「增值稅法」）徵收。增值稅乃就以下各項徵收：供應商在其經營的企業的業務發展過程中供應貨品及服務；任何進口南非的貨品；及提供任何「進口服務」。

申請人不論是居民或非居民，登記為增值稅供應商的要求均適用於該人，然而「企業」的定義包括由任何人士持續或定期在南非或部分在南非進行，且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貨品或服務以換取代價（包括電子服務）的任何企業或活動。

增值稅按15%的稅率收取，惟供應若干貨品或服務（如金融服務）須符合增值稅用途的免稅供應品。此外，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供應按零稅率徵稅，例如出口貨品、持續經營的企業或其部分的銷售及在南非境外提供的服務。倘因提供應課稅供應品而產生增值稅，則增值稅供應商可將其支付的增值稅申索為可扣除進項。

- 轉讓定價規例

南非轉讓定價規例（載於國際貿易管理法第31條）使南非稅務局一旦發現價格被蓄意定得過高或過低而導致一方獲取稅收優惠時，能有效調整相關居民與非居民實體之間的貨品及服務的轉讓定價。為免觸發該等規例，南非附屬公司與任何非居民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及協議均須經公平磋商後而訂立。有關規例亦適用於提供財政援助。

將轉讓定價規例應用於涉及提供財政援助的交易時，各資金架構應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當中計及（建議）資金架構、企業的財務策略、商業策略及可資比較數據的使用等各項相關因素。

據南非稅務局所指，經公平磋商的債務金額為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中可借入的金額與本應已借入的金額之間的較少者。如出現以下情況，南非稅務局將認為納稅人的資金薄弱，其中包括：

- (i) 納稅人承擔的計息債務金額超過其自身可承擔的能力；
- (ii) 借貸期限較公平磋商原應協定的期限長；及
- (iii) 還款或其他條款與公平磋商原應訂立或協定的不相符。

監管概覽

• 僱員稅

居民僱主或非居民僱主的代表僱主須從支付或應付予僱員的薪酬中預扣僱員稅(所得稅預扣法)。僱主的僱員稅負擔或可根據《僱傭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三年第26號)(Employment Tax Incentive Act 26 of 2013)予以減少，該法例旨在通過關注勞動力市場的活躍情況支持就業增長。

僱員稅並非一種單獨形式的所得稅，而是僱員應付的正常稅款的預付款項。僱員稅並非最終稅項，而是一種徵收機制，據此，僱主須從來源扣除僱員稅，並將已扣除金額直接支付予南非稅務局。

就所得稅預扣法而言，「薪酬」被廣泛定義為不僅包括現金付款，亦包括非現金福利，即應課稅(附帶)福利。國際貿易管理法附表七涉及應課稅福利的徵稅詳情。其規定向僱員提供的福利應在多大程度上須予徵稅，亦涉及應如何估值該等福利。倘福利構成應課稅附帶福利，則將計入僱員的薪酬中，並須按一般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僱主須就應課稅附帶福利預扣僱員稅。

提供予僱員的津貼令彼等產生業務開支，如於離家出差時使用自己的汽車作商業用途或支付膳食及雜費，有關款項受不同的稅法約束。該等津貼的全額一經支付則毋須繳納僱員稅。有關津貼的最終所得稅責任於評估時釐定。

澳門法律及法規

稅項

根據第58/99/M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a)項及(b)項，離岸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起豁免公司稅及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第21/78/M號法律核准之《所得補充稅章程》第九條第二款，該稅項豁免並不適用於分派給股東的股息。因此，向股東分派的股息仍須課稅。

上述第58/99/M號法令被第15/2018號法律第六條撤銷。離岸公司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享有任何稅項豁免，其收入將須課稅。因此，離岸公司須向澳門財政局申報公司稅及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規章》— 第21/78/M號法律，資本不少於1百萬澳門幣或近三年的平均應課稅利潤達1百萬澳門幣以上的公司將須繳稅，其屬於A組，而其他則為B組，不論業務性質、註冊地點及適用的扣減及免稅額。此外，根據第27/2020號法律第二十三條—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預算案，一間公司的首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收益將豁免所得補充稅，而超出的金額，將按12%稅率計稅。

監管概覽

僱傭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8/2020號法律修改《勞動關係法》規管澳門的僱傭狀況。當中規管僱員的福利、保障及義務。例如，僱員有權享受超時工作報酬、每週連續24小時的有薪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最少六日年假。澳門《勞動法》遵循最有利原則，亦即勞動合同所載條件不可遜於《勞動關係法》。

除相關薪酬已於其他法律中訂明的部分公務員外，對僱員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人身損害的彌補受第40/95/M號法令規管。此外，在澳門由本地僱主僱用的僱員，如受傷時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則亦受該法律保障，但發生意外地點之法律賦予僱員及其家人享有彌補權之情況除外。

社會保障制度

社會保障制度的法律乃根據第4/2010號法律訂立，旨在為澳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包括養老保障)及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社會保障制度包括強制性制度與任意性制度。凡符合上述法律所規定要求的居民，均有平等權利參與社會保障制度。

根據第4/2010號法律第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社會保障制度亦適用於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澳門居民。僱主凡與任何僱員建立勞動關係，均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及履行其供款責任。根據第357/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的供款金額為每月90澳門幣，僱主須承擔三分之二供款。

轉移定價政策

根據第21/2019號法律—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條及第1/2020號行政法規，澳門引進國別報告的實施框架。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須就符合下列條件的會計期間履行國別報告規定：(i)前一會計期間的綜合集團收益最少為70億澳門幣；及(ii)集團於兩個或以上的司法權區擁有組成實體或業務。違反第十八-A條第一款者，將被處以100澳門幣至10,000澳門幣的罰款。

目前，澳門並無具體轉移定價規則或規定。具體而言，澳門附屬公司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公司之間的交易並無相關規定。然而，澳門財政局可審視關連方交易，確保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以及在商業上合理可行。根據第六十六條第三款，凡觸犯《所得補充稅規章》其他違法行為者，將被澳門財政局處以100澳門幣至2,000澳門幣的罰款。

監管概覽

一般法律責任

根據澳門《商法典》，有限公司的財務法律責任以該公司的資本額為限。然而，根據澳門《商法典》，如有任何違反法律或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義務的行為或不作為，其管理人(即公司代表)須對公司損失承擔責任。

歐盟法律及法規

反傾銷條例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歐盟委員會發佈了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做出的決定，針對原產於中國的石墨電極系統徵收明確反傾銷稅，稅率為23.0%至74.9%之間。

由於在中國有一個生產基地，河南昇瑞被認定為中國出口商，須自徵稅之日起五年內(即直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繳付33.8%的從價反傾銷稅。因此，本集團將需就一種用於特定規格電爐的石墨電極(不包括明確排除在有關產品定義之外的接頭)進口至歐盟國家而繳付33.8%的反傾銷稅。於該期限末，倘符合有關條件，則可能會進行期滿審查，評估該等稅務是否應再續期五年。

制裁法律與法規

作為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提供了各個司法權區實施的以下制裁措施摘要。本摘要無意全面闡述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和澳大利亞制裁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美國

財政部法規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係的活動(即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原產商品、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執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沒有美國關係。美國人士的一般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境內和境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和古巴的制裁也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永久居住外國人(「綠卡」持有者)，不論他們在世界何處；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機構或美國附屬公司。

監管概覽

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各方，美國法律還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受全面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利益，如果這些資產／財產利益在美國境內或在美國人士的佔有或控制之下。在此封鎖下，除非根據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否則不得對該資產／財產利益施加或進行交易，即不得付款、提供利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行(如是合同／協議)。

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封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封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被終止)。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還禁止幾乎所有與SDN名單上的人士及實體進行的商業交易。SDN名單上的一方擁有的實體(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更多權益，不論單獨或合計)也被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被明確列入SDN名單。此外，不論身處何地的美國人士都不得許可、資助、促進或擔保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如果該非美國人士的交易由美國人士或在美國境內執行會被禁止。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能夠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手段包括一系列不涉及使用武裝力量的執法選擇。自一九六六年起，安全理事會已經建立了三十條制裁制度。

安全理事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的形式，以達到不同的目標。其手段包括全面經濟貿易制裁和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安全理事會實施制裁是為了支持和平交易、阻止非憲政變革、限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動防止核擴散。

現有14項進行中的制裁制度著重關注支持衝突的政治解決、防止核擴散及反恐怖主義。每項制度都由安全理事會一個非常任理事國主持的制裁委員會管理。現有十個監督小組、團隊及專家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由安全理事會實施，通常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具有約束力，且優先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義務。

監管概覽

歐盟

根據歐盟的制裁措施，不存在對在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或與之開展業務的「全面」禁止。不存在一般性禁止或限制個人或實體與受歐盟制裁國家的交易方開展業務(涉及非管制或非限制項目)，只要該交易方不是受制裁人士或未從事被禁止的活動，例如向受到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供其使用。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英國不再是一名歐盟成員國，直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在內的歐盟法律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英國還將歐盟制裁措施按逐個制度延伸適用於英國的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英國實施自身的制裁計劃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延伸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產生的限制和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士、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澳大利亞人、由澳大利亞人或澳大利亞境內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只或飛機運輸聯合國制裁針對的貨物或交易服務的人士。